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30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世紀大樓7樓

承辦人：邱姝錡

電話：06-6322231#6693

傳真：06-6320832

電子信箱：k233213@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本市各產(企)職業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9日

發文字號：府勞資字第11106126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05月07日新聞稿

主旨：有鑑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自111年05月08日零時起調整密切接觸者匡列以同住親友為原則，職場及學校採自主應變；取消居家隔離者電子圍籬等相關措施，摘錄如說明，惠請轉知貴工會所屬成員知悉配合，請查照。

說明：

- 一、參照111年05月08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新聞稿。
- 二、111年05月07日(含)之前已被匡列隔離之對象，包含(一)同住親友被匡列隔離者及(二)與確診個案在學校宿舍同寢室被匡列隔離者，繼續依3+4居家隔離規定完成居隔及自主防疫。
- 三、若屬學校或企業/機構防疫長匡列為居家隔離並報送地方衛生機關者，自111年05月08日起解除居家隔離；並依「企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型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營運指引採自主應變措施，包括依感染風險程度實施防疫假、停課等。
- 四、另，請隨時參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因應疫情發展滾動式調整之防疫措施。

正本：台南市總工會、大台南總工會、台南市職業總工會、台南市產業總工會、臺南市職業工會總工會、本市各產(企)職業工會

副本：本府勞工局

市長黃偉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5月8日零時起，調整密切接觸者匡列以同住親友為原則，職場及學校採自主應變；取消居家隔離者電子圍籬措施

發佈日期：2022-05-07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今(7)日表示，鑒於近期本土疫情急遽升溫，為強化防疫量能及韌性，指揮中心5月6日下午邀集各地方政府針對居家隔離措施調整等進行交流，並經今日上午指揮中心召開擴大防疫會議討論後，結論如下：

一、密切接觸者匡列以同住親友為原則，職場及學校採自主應變，並以暴露風險高低實施防疫假、停課等措施。

二、調整居家隔離單開立原則

為保全公衛防疫量能，居家隔離單開立僅就確診個案同住家人及大學生同住室友進行開立，惟有特殊需要者可另外申請。自實施日起，該措施新、舊案同時執行。另指揮中心已開發居家隔離通知書及確診個案隔離治療通知書之電子化作業，請各地方政府如有執行相關建議，於3日內提出。

三、確診個案隔離治療、居家照護及居家檢疫期間仍維持電子圍籬措施，但取消居家隔離者電子圍籬措施

考量 Omicron 病毒株特性，係以輕症及無症狀為主的快速傳播模式，且民眾對居家隔離措施之遵守性高，另目前居家隔離人數眾多，多數隔離通知書無法立即於3日內開立，故採3+4居家隔離者，取消電子圍籬措施。

四、請各地方政府於5月底前，依指揮中心加強版集中檢疫所/防疫旅館設置原則，以各縣市人口比完成加強版集中檢疫所/防疫旅館之設置，以落實確診者輕重症分流照護調度。

指揮中心呼籲，因應疫情發展，滾動式調整防疫措施，防疫工作人人有責，請全民於疫情期間配合政府防疫作為、儘速完成疫苗接種，落實自我防疫，維持個人衛生好習慣，戴口罩、勤洗手、保持社交距離；出入公共場域落實體溫量測等相關措施，下載並使用「臺灣社交距離 APP」；確診者確實回報「確診個案自主回報疫調系統」，共同為維護國內防疫安全努力。

